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貴琴

具保人 楊錦芬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錦芬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所實收之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楊錦芬因受刑人楊貴琴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茲因受刑人已逃匿，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而無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三、查受刑人楊貴琴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由具保人楊錦芬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繳納現金後，已將受刑人釋放並限制住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本院限制住居具結書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嗣受刑人經聲請人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依其住居所合法傳喚未到，復拘提無著，且具保人經合法

01 通知，亦未促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情，業經本院審閱臺灣
02 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6號執行卷宗無誤，而
03 受刑人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有法
04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在卷可佐，足見受刑人確實已經逃
05 匿。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08 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邱筱菱